

資訊及通訊科技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資訊保安」職能範疇

名稱	制定程序以維護和遵守企業的網絡安全標準和政策
編號	111171L5
應用範圍	為使用資訊系統，制訂網絡安全慣例和常規，以符合企業的網絡安全政策
級別	5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瞭解企業的網絡安全政策和運作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○ 瞭解企業的網絡安全政策 ○ 瞭解企業資訊科技系統的需求和使用 2. 制訂支緩網絡安全政策的相關慣例、常規和指引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與相關的部門一起制訂詳細的慣例、常規和指引，以支持企業的網絡安全政策 3. 確保網絡安全慣例、常規和指引能到適當的批核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有能力向在管理層的用戶解釋網絡安全慣例、常規和指引，並得到他們的認可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制訂網絡安全慣例、常規和指引，以支持網絡安全政策
備註	